

第一章

引言

第一節：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職責

1.1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第 4(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或檢討區議會選區分界，就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

1.2 《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規定，選管會須在與上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相隔不超過 36 個月的期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闡述區議會選區分界及名稱的建議。由於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選管會須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及名稱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

1.3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21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獲選管會的報告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考慮該報告。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選管會建議的分界及名稱，會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條，按照選管會的正式建議發出相關命令，並提交立法會。有關選區分界及名稱在立法會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將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舉行的第六屆區議會一般選舉予以實施。

第二節：增設民選議席

1.4 區議會選區的劃分是以下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民選議席總數為根據。政府根據香港二零一九年年中的人口預測，就 18 個地方行政區中各區的民選議席數目進行全面的檢討後，建議於第六屆區議會在 10 個區議會增加共 21 個民選議席，詳情如下：

- (a) 九龍城、油尖旺和荃灣區議會各增加一個議席；
- (b) 深水埗、葵青、屯門和西貢區議會各增加兩個議席；
- (c) 觀塘和沙田區議會各增加三個議席；以及
- (d) 元朗區議會增加四個議席。

1.5 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政府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增加 21 個民選議席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並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立法會會議動議通過《2017 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 令》實行這項建議。該命令於同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於憲報刊登。

1.6 立法會通過上述命令後，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民選議席增加了 21 個，總數由 431 個增至 452 個。基於每一個選區須選出一名區議員，選管會相應地要劃分的區議會選區總數亦增至 452 個。按地方行政區劃分的區議會選區數目載於附錄 I。

第三節：報告的範圍

1.7 本報告書的範圍和內容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而編訂。報告書分三冊發表。**第一冊**主要闡述如何為區議會選區制定分界、載列選管會對選區分界和名稱的建議，並說明提出該等建議的理由。**第二冊**載有各地方行政區的地圖，以及相關選區的區界說明，地圖上標明各選區的分界和名稱。**第三冊**載錄所有書面申述。